



讲诚信 懂规矩 守纪律

清风辽宁政务窗口

办事不找关系 用权不图好处

办事不找关系指南

岫岩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目录

自然资源权力事项清单	1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5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7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27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30

自然资源权力事项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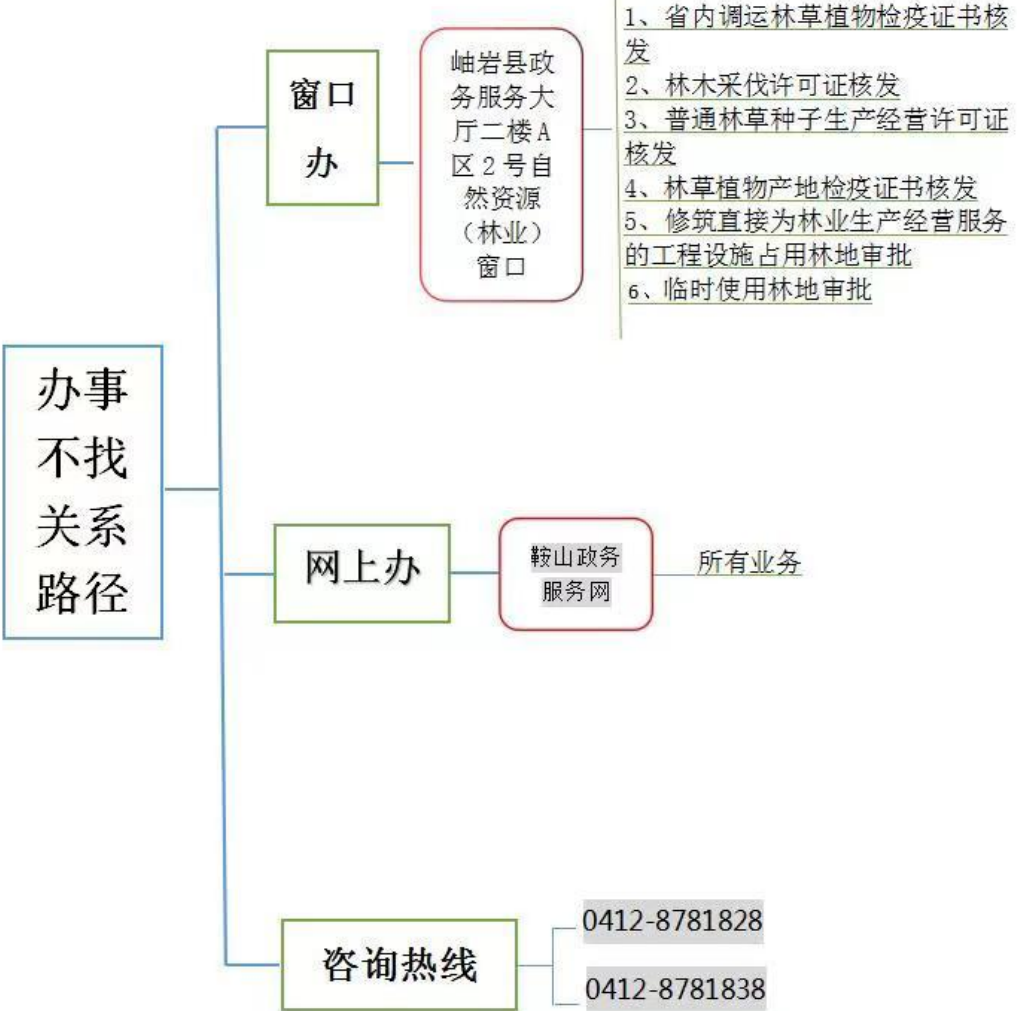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一、行政许可	1	<u>省内调运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u>	5	<p>业务指南</p> <p>省内调运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p>
	2	<u>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u>	6	<p>业务指南</p> <p>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p>
	3	<u>普通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u>	8	<p>业务指南</p> <p>普通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p>

4	<u>林草植物产地检疫证书核发</u>	9	<p>业务指南</p>  <p>林草植物产地检疫证书核发</p>
5	<u>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u>	11	<p>业务指南</p>  <p>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p>
6	<u>临时使用林地审批</u>	12	<p>业务指南</p>  <p>临时使用林地审批</p>
7	<u>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u>	4	<p>业务指南</p>  <p>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p>

	8	<u>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u>	6	<p>业务指南</p>  <p>2.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p>
	9	<u>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u>	6	<p>业务指南</p>  <p>3.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p>
	10	<u>建设工程规划核验(验收)</u>	8	<p>业务指南</p>  <p>4.建设工程规划核验(验收)</p>
二、行政确认	1	<u>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房地一体)——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新建商品房)</u>	1	<p>新建商品房</p> 
	2	<u>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房地一体)——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二手房买卖)</u>	2	<p>二手房买卖</p> 

3	<u>抵押权登记</u>	3	<p>抵押权登记-首次登记</p> 
4	<u>预告登记</u>	4	<p>预告登记</p>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自然资源局办事服务厅

序号	机构名称	地 址	联系电话
1	岫岩县政务服务大厅	鞍山市岫岩县岫岩镇迎宾路 1 号 岫岩政务服务大厅二楼 A 区 1 号 自然资源（规划）窗口	0412-8781867 0412-8781867
2	岫岩县政务服务大厅	鞍山市岫岩县岫岩镇迎宾路 1 号 岫岩政务服务大厅二楼 A 区 2 号 自然资源（林业）窗口	0412-8781828 0412-8781838
3	岫岩县政务服务大厅	鞍山市岫岩县岫岩镇迎宾路 1 号 岫岩政务服务大厅二楼 F 区 1-7 号自然资源（不动产）窗口	0412-7610015 0412-7610015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一、行政许可

1.省内调运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申请人申请办理省内调运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新办核发，必须依法申请，调运检疫合格的，由林草部门（植物检疫机构）签发植物检疫证书。

1.1 需提供要件

（1）森林植物检疫报检单（资料来源：鞍山市政务服务网：<http://spj.anshan.gov.cn/>中一省内调运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新办核发—申请材料—空白表格下载）

（2）属经产地检疫合格的，需提交有效期内《产地检疫合格证》或《产地检疫合格证》编号（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岫岩县岫岩镇迎宾路1号岫岩政务服务大厅二楼A区2号自然资源（林业）窗口

②网上办：鞍山政务服务网：<http://spj.anshan.gov.cn/>

操作流程



省内调运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新办核发

1.3 办理时限：材料要件齐全，3 个工作日（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实地踏查、会议审议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查期限内）。

1.4 温馨提示：为保证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412-8781828、0412-8781838，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2.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2.1 需提供要件

(1) 林木采伐申请书（材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鞍山政务服务网：<http://spj.anshan.gov.cn/>—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申请材料—空白表格下载）。

(2) 有关采伐的地点、林种、树种、面积、蓄积、方式、更新措施和林木权属等内容的材料（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3) 伐区调查设计材料(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规定面积或者蓄积量的)(材料来源: 申请人自备)。

(4) 申请采伐林木的所有权证书或者使用权证书(材料来源: 申请人自备)。

(5) 因项目建设使用林地采伐林木的, 提交有批准权限的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或批准使用林地的文件(永久使用林地的, 需提供建设用地批准文件或建设用地预审意见)(材料来源: 政府部门核发)。

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 岫岩县岫岩镇迎宾路1号岫岩政务服务大厅二楼A区2号自然资源(林业)窗口

②网上办: 鞍山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



2.3 办理时限: 材料要件齐全, 4个工作日(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实地踏查、会议审议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查期限内)。

2.4 温馨提示: 为保证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 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 确需到窗口办理, 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412-8781828、0412-8781838, 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3.普通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3.1 需提供要件

(1)《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种子专用或者苗木专用)(材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鞍山政务服务网<http://spj.anshan.gov.cn/>—普通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新办—申请材料—空白表格下载)。

(2)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复印件、身份证件复印件;单位还应当提供章程(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3)设施设备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说明及照片(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4)技术人员情况说明材料及劳动合同(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5)属于下列情形的,还需要补充提供以下材料:

①从事具有植物新品种权林草种子生产经营的,还应当提供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

②从事林草良种苗木生产经营的,应当提供林草良种材料。

③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应当提供育种科研团队、试验示范测试基地以及自主研发林草品种等相关材料。

③林木种子生产、检验、加工、储藏等技术人员基本情

况的说明材料以及劳动合同

④林木种子生产、加工、检验、储藏等设施 and 仪器设备的
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说明材料以及照片

(6) 告知承诺书

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岫岩县岫岩镇迎宾路1号岫岩政务服务大厅二楼
A区2号自然资源（林业）窗口

②网上办：鞍山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



3.3 办理时限：材料要件齐全，5个工作日（依法需要听证、
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实地踏查、
会议审议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查期限内）。

3.4 温馨提示：为保证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
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412-8781828、0412-8781838，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
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4.林草植物产地检疫证书核发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

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4.1 需提供要件

(1) 产地检疫申请表（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鞍山政务服务网：<http://spj.anshan.gov.cn/>—林草植物产地检疫证书新办核发—申请材料—空白表格下载）

(2) 种苗生产基地种植地点、面积、种苗来源、种类（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岫岩县岫岩镇迎宾路1号岫岩政务服务大厅二楼A区2号自然资源（林业）窗口

②网上办：鞍山市政务服务网：<http://spj.anshan.gov.cn/>

操作流程



林草植物产地检疫证书核发

4.3 办理时限：材料要件齐全，4个工作日（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实地踏查、会议审议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查期限内）。

4.4 温馨提示：为保证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412-8781828、0412-8781838，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

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5.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5.1 需提供要件

(1) 申请表（材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鞍山政务服务网：<http://spj.anshan.gov.cn/>—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申请材料—空白表格下载）。

(2) 建设项目批件或说明（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3) 工程设施内容、使用林地面积等情况说明（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岫岩县岫岩镇迎宾路1号岫岩政务服务大厅二楼A区2号自然资源（林业）窗口

②网上办：鞍山政务服务网：<http://spj.anshan.gov.cn/>



5.3 办理时限：材料要件齐全，4个工作日（依法需要听

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实地踏查、会议审议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查期限内)。

5.4 温馨提示：为保证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412-8781828、0412-8781838，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6.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6.1 需提供要件

(1) 项目单位提供的《使用林地申请表》(材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鞍山政务服务网：<http://spj.anshan.gov.cn/>—临时使用林地审批—申请材料—空白表格下载)。

(2) 项目单位提供的身份材料(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3) 项目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4) 项目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5) 临时占用林地的建设项目，用地单位应当提供原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方案或者与林权权利人签订的临时占用林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协议，包括恢复面积、恢复措施、时间安排、资金投入等内容(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6) 地方林草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初步审查意见(材料来源: 政府部门核发)。

(7) 县级林草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现场查验表(材料来源: 政府部门核发)。

(8) 容缺受理承诺书(材料来源: 政府部门核发—鞍山政务服务网—临时使用林地审批—申请材料—空白表格下载)。

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 岫岩县岫岩镇迎宾路1号岫岩政务服务大厅二楼A区2号自然资源(林业)窗口

②网上办: 鞍山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



6.3 办理时限: 材料要件齐全, 4个工作日(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实地踏查、会议审议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查期限内)。

6.4 温馨提示: 为保证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 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 确需到窗口办理, 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412-8781828、0412-8781838, 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7.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7.1 需提供要件

① 申请单位法人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信息共享后，可取消）

② 建设单位申请报告（申请表）（资料来源：可在鞍山政务服务网上自行下载，申请人自备）

③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含设计图纸、定线地形图、经济技术指标等）和修建性详细规划（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资料来源：需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规划设计单位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申请人自备）

④ 实测报告（翻建、改建、扩建、违建项目提供，须有资质的测绘单位出具）；行业主管部门文件（水利工程、公路工程，内部调阅）；日照分析报告（对周边居住生活存在日照影响项目）；净空批复文件（空管区域项目）；违法建设《结案通知书》（违建项目）；挡光补偿工作落实完毕的情况说明（存在日照遮挡项目）；报送建设工程竣工档案责任书（市政管线）；集中供热或联片供暖需提供：供暖办审查意见、挂网协议（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资料来源：需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规划设计单位编制实测报告，申请人自备）

⑤ 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⑥ 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⑦ 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岫岩县政务服务大厅二楼 A 区①号工程建设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直接登陆“鞍山政务服务网”（<http://spj.anshan.gov.cn>）进行网上申报。



7.3 办理时限：材料要件齐全，2 个工作日办结。

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办岫岩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412-8781867，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8.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8.1 需提供要件

建设单位申请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鞍山市岫岩县岫岩镇岫岩政务服务大厅二楼A区①号工程建设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直接登陆“鞍山政务服务网”（<http://spj.anshan.gov.cn>）进行网上申报。



8.3 办理时限：材料要件齐全，即时办结。

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办岫岩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412-8781867，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9.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具体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

9.1 需提供要件

- ①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请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项目建设依据（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国家和省确定的重大建设项目、确需在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以外选址的建设项目，应提交选址可行性论证报告及专家评审意见（资料来源：申请

人自备)

⑤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资料来源: 申请人自备)

⑥容缺受理承诺书(如需要容缺受理)(资料来源: 申请人自备)

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 鞍山市岫岩县岫岩镇岫岩政务服务大厅二楼 A 区①号工程建设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 直接登陆“鞍山政务服务网”(http://spj.anshan.gov.cn)进行网上申报。



9.3 办理时限: 材料要件齐全, 2 个工作日办结。

9.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 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办岫岩政务服务大厅办理, 您先拨打咨询电话 0412-8781867, 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10. 建设工程规划核验(验收)

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 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10.1 需提供要件

①规划核实申请表原件(资料来源: 申请人自备)

②申请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原件(资料来源: 申请人自备)

③多测合一报告, 包括放线测量回执、建设工程竣工测绘报告、现场踏勘等资料。由相应测绘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编制的多测合一报告等(资料来源: 申请人自备)

④容缺受理承诺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1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鞍山市岫岩县岫岩镇岫岩政务服务大厅二楼 A 区①号工程建设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直接登陆“鞍山政务服务网”（<http://spj.anshan.gov.cn>）进行网上申报。



10.3 办结时限：材料要件齐全，5 个工作日

1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办岫岩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先拨打咨询电话 0412-8781867，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二、行政确认

1.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房地一体)--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新建商品房）

购房人购买新建商品房，与开发商已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不动产买卖合同依法应当备案的，申请人申请登记时须提交经备案的买卖合同），已缴纳税费，开发商已办理首次登记的，购房人可以与开发商共同申请办理新建商品房转移登记。

1.1 需提供要件：

①不动产登记申请书（资料来源：开发商出具加盖公章后，提供

给购房人)

② 申请人身份证明 (资料来源: 申请人)

③ 商品房买卖合同 (不动产买卖合同依法应当备案的, 申请人申请登记时须提交经备案的买卖合同) (资料来源: 申请人)

④ 完税凭证 (资料来源: 申请人)

⑤ 权籍材料 (资料来源: 开发商)

1.2 办理路径

① 窗口办: 岫岩县岫岩镇迎宾路 1 号岫岩政务服务大厅二楼 F 区 1--7 号窗口

② 网上办: 鞍山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



1.3 办理时限: 3 个工作日

1.4 温馨提示: 工作时间早 8:30 至晚 17:00, 中午 11:30 (提供中午延时服务、节假日预约服务) 来窗口办事前请拨打咨询电话 0412-7610015、咨询所需携带的证件, 然后再带着证件来办理业务。

2.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房地一体)一国有

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二手房）

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屋所有权证》的不动产，因买卖、互换、赠与、继承等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可以申请二手房转移登记。

2.1 需提供要件

- ①不动产登记申请书（资料来源：岫岩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大厅）
- ②申请人身份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屋所有权证》（资料来源：申请人，登记部门）
- ④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的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⑤完税凭证（资料来源：申请人，税务部门）
- ⑥依法需要补交土地出让价款、缴纳税费的还需提供土地出让价款税费缴纳凭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⑦权籍材料（资料来源：第三方测绘）

2.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岫岩县岫岩镇迎宾路 1 号岫岩政务服务大厅二楼 F 区 1--7 号窗口



②网上办：鞍山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

2.3 办理时限： 3 个工作日

2.4 温馨提示： 工作时间早 8:30 至晚 17:00，中午 11:30（提供中午延时服务、节假日预约服务）来窗口办事前请拨打咨询电话 0412-7610015、咨询所需携带的证件，然后再带着证件来办理业务。

3. 抵押权登记—首次登记

在借贷、买卖等民事活动中，为保障债权实现，依法设立不动产抵押权的，可以由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共同申请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

3.1 需提供要件

①不动产登记申请书（资料来源：岫岩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②申请人身份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屋所有权证》（资料来源：申请人，登记部门）

④主债权合同。最高额抵押的，应当提交一定期间内将要连续发生债权的合同或者其他登记原因文件等必要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抵押合同。主债权合同中包含抵押条款的，可以不提交单独的

抵押合同书。最高额抵押的，应当提交最高额抵押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经办人身份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办理在建建筑物抵押的，还需提供全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包括正本、通知书及附图）、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测绘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岫岩县岫岩镇迎宾路 1 号岫岩政务服务大厅二楼 F 区 1--7 号窗口

②网上办：鞍山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



3.3 办理时限： 3 个工作日

3.4 温馨提示： 工作时间早 8:30 至晚 17:00，中午 11:30（提供中午延时服务、节假日预约服务）来窗口办事前请拨打咨询电话 0412-7610015、咨询所需携带的证件，然后再带着证件来办理业务。

4. 预告登记

商品房等不动产预售的或以预购商品房设定抵押权的，当事人可以按照约定申请不动产预告登记。

4.1 需提供要件

- ①不动产登记申请书（资料来源：岫岩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 ②申请人身份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当事人关于预告登记的约定（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已备案的商品房预售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⑤主债权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⑥抵押合同。主债权合同中包含抵押条款的，可以不提交单独的抵押合同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4.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岫岩县岫岩镇迎宾路1号岫岩政务服务大厅二楼F区1--7号窗口



- ②网上办：鞍山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

4.3 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4.4 温馨提示：工作时间早 8:30 至晚 17:00，中午 11:30（提供中午延时服务、节假日预约服务）来窗口办事前请拨打咨询电话

0412-7610015、咨询所需携带的证件，然后再带着证件来办理业务。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一、禁办普通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占用基本农田
二、违规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 未取得土地使用证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变更内容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
	3. 未批先建
三、违规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1. 项目建设依据不符合国家规定及国家强制性规范
四、违规办理建设工程规划核验（验收）	1. 擅自改变确定的用地性质、容积率、绿地率和建筑密度等审定的控规、修规指标
	2. 与批建不符，擅自减少确定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配套设施

五、违规登记	除继承外，农村村民一户申请第二宗宅基地使用权登记
	无合法批准文件进行不动产合并、分割登记
	不动产存在尚未解决的权属争议，或正在争议中
	不动产权利超过规定期限
六、违规抵押	土地所有权
	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等集体所有土地的使用权，但是法律规定可以抵押的除外
	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等为公益目的成立的非营利法人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公益设施
	依法被查封的不动产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抵押的其他财产
七、违规查询	<p>(一) 申请查询的不动产不属于不动产登记机构管辖范围的；</p> <p>(二) 查询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申请查询的主体或</p>

	<p>者查询事项不符合《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暂行办法》规定的；</p> <p>(三) 申请查询的目的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p>
八、其他	申请登记的事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序号	业务事项	事项类型	可容缺资料	补齐补正方式	资料来源	补正时间
1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项目单位提供的身份材料	现场补交材料或邮寄	申请人提供	4个工作日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设计图纸	现场补交材料或邮寄	建设单位提供	受理后1个工作日内
3	建设工程规划核验(验收)	行政许可	设计图纸	现场补交材料或邮寄	建设单位提供	受理后2个工作日内
4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房地一体)——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新建商品	行政确认	身份证明材料	现场补交材料或邮寄	申请人提供	3个工作日

	房)					
5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房地一体)——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二手房)	行政确认	身份证明材料	现场补交材料或邮寄	申请人提供	3个工作日
6	预告登记	行政确认	身份证明材料	现场补交材料或邮寄	申请人提供	3个工作日
7	抵押权登记	行政确认	身份证明材料	现场补交材料或邮寄	申请人提供	3个工作日